**关于推荐申报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和示范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1〕22号，附件1）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的校内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条件（附件2），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

2. 专业负责的课程中，至少获批1门国家或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的专业为准，课程第一负责人所在的专业必须与上报教育部的高基报表数据一致）。

**二、申报数量**

符合条件的学院申报不超过2项。学校最终遴选2项推荐至省教育厅。

**三、材料申报**

请计划申报的学院于10月10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汇总表（附件3）1份、申报表（附件4）和相关支撑材料合并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支撑材料在后）一式两份送至教研科，电子文档（包括汇总表word、申报表word、相关支撑材料pdf）发送至邮箱295456970@qq.com。联系人：仲媛，84401081。

附件:1. 关于开展江苏省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和示范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指标（试行）

 3. 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汇总表

 4. 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表

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1年8月26日